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28,937,33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0,877,3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之 84.12%。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何湯雄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林素玲

出席董監事：何湯雄董事、丁鴻勛獨立董事、劉廷揚獨立董事、陳文宗董事、李愛珍董事、廖學興監察人、黃崇興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童至祥總經理、林素玲資深副總經理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670,898,156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6,708,982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10,063,47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經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754,18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92,51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2%

反對權數：20,22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0,222 權）

棄權權數：4,162,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分派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派，檢附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60,946,570元。

(2) 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525,184,185元，以106年4月17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09,887,558股計算，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3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分派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51,645元。

2、上述盈餘分派案，俟本(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753,04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91,376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2%

反對權數：26,36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361 權）

棄權權數：4,157,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5,494,378元發放股東現金，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509,887,558股計算，每股擬分派新台幣0.05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上述分配案，俟本(10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現金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757,18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95,515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2%

反對權數：22,22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2,222 權）

棄權權數：4,157,926 權

無效權數：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743,1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81,504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2%

反對權數：34,17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34,172 權）

棄權權數：4,159,987 權

無效權數：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750,887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89,21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2%

反對權數：26,457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457 權）

棄權權數：4,159,987 權

無效權數：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事業等需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含)為原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上限50,000仟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約8.93%，因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轉投資等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2、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總數10%~15%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4、本次現金增資公司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7、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8、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083,591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6,421,92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8.86%

反對權數：693,75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93,753 權）

棄權權數：4,159,987 權

無效權數：0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李麗秋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何湯雄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法人代表人
何采容	中欣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特欣機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28,937,331 權

贊成權數：424,663,735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7,002,067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00%

反對權數：48,60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8,609 權）

棄權權數：4,224,987 權

無效權數：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6年度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新台幣354.4億元，較去年減少1.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6.7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1.33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8%。

整體而言，2016年財務表現持平，但集團深入扎根人才與客戶關係，為未來成長奠定扎實的基礎。在貿易端我們與美國知名五金進口商Hillman締結策略聯盟，以特力集團長期在亞洲商品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獨家為Hillman進行採購管理。在各主要客戶的關係維護上，我們不僅榮獲美國汽車通路O'Reilly之年度最佳供應商(Supplier of the Year)殊榮，更在睽違18年之後，重新取得全球第一大零售商Walmart手工工具品類Category Manager的品類主導地位，與Walmart及各主要客戶之關係更形緊密，出貨量可望進一步向上攀升。另外，貿易代理採購事業蓬勃發展，不僅有新客戶以及新產品的挹注，更引入全新的商業模式，以替客戶進行訂單管理收取佣金，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服務範疇。貿易代理採購出貨量在2016年以100.8%的爆發成長，帶動整體貿易出貨量創歷史新高，達新台幣235.9億元，成長29.6%。

面對全球零售業及消費者消費型態的改變，特力屋與HOLA雖穩居台灣DIY及居家飾品之龍頭地位，但仍不敢有所懈怠。新零售的商業模式強調打破線上線下的界線，在線上特力屋與HOLA致力於擴增線上內容，目前特力屋線上商店商品數超過4萬件，和樂超過3萬件，均已高於門店銷售商品數量。我們透過結帳POS系統的整合，使消費者得以容易地在門店點選延伸的產品線，打破實體店陳列和庫存的限制，引導特力的廣大線下人潮至線上，最終希冀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在特力集團最擅長的線下通路再進化，我們強化實體店的體驗式行銷，並透過裝修服務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更是自2010年成立以來，首度於2016年轉虧為盈，開創的過程雖然艱辛，也體現特力集團堅持在創造更難以取代的「人」的服務價值。

台灣零售(包含特力屋及HOLA台灣)2016年度營收新台幣175.9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5.97億元。受台灣房市交易冷淡之大環境影響，消費者對換屋、居家用品需求降低，依經濟部統計處105年公布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額」，呈現4.85%之減幅、「建材零售額」2.78%之減幅，兩者皆為產業統計過去10年來之最大衰退幅度。儘管台灣家居零售大環境不佳，特力集團仍在台灣零售繳出正成長1.6%的成績單；其中，特力近年來力推之自有品牌策略發展迅速，銷售佔比持續提高，在設計風格與主題操作上也越趨成熟。自有品牌策略不僅顯著拉高毛利率，更是建構通路差異化之重要一步。2016年特力屋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約12.8%，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57.7%；HOLA台灣自有品牌商品銷售佔比達26.3%，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27.8%。

中國零售事業2016年度營收新台幣35.8億元，稅後淨損新台幣3.53億元，為特力至2004年進入中國市場發展以來，最為艱苦的一年，消費者吸收商品資訊和接觸通路的消費者行為模式有巨大的改變；然而這也是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趨勢最明確的一年，消費升級已從高端富豪擴展至中產階級，我們在中國和樂的平均客單價甚至已超過台灣和樂。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裡共關閉了5家門店，亦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透過汰弱留強提高各門店的營運效率，聚焦於現存店面密集度較高之「江浙滬」以及「京津冀」區域，提昇中國消費者對HOLA品牌的認同及知名度，並輔以電商同步發展。截至2016年12月，特力集團於大中華區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家、和樂台灣25家及和樂中國33家。

茲就2016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結果、2017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二、201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6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443	35,981	(538)	(1.5)
營業成本	24,184	24,678	(494)	(2.0)
營業毛利	11,259	11,303	(44)	(0.4)
營業費用	10,434	10,492	(58)	(0.6)
營業淨利	825	811	14	1.7
營業外收(支)	67	54	13	24.1
稅前淨利	892	865	27	3.1
本期淨利	676	671	5	0.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676	671	5	0.8

(二) 2016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998	12,679	(681)	(5.4)
營業成本	9,394	10,074	(680)	(6.8)
營業毛利	2,604	2,605	(1)	(0.0)
營業費用	2,379	2,493	(114)	(4.6)
營業利益	225	112	113	100.9
營業外收(支)	496	607	(111)	(18.3)
稅前淨利	721	719	2	0.3
本期淨利	676	671	5	0.8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5%	70.51%	(1.43)
	流動比率	117.15%	107.69%	8.79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1%	9.09%	0.22
	純益率	1.91%	1.86%	2.69
	每股盈餘(追溯前)	1.33	1.32	0.76

三、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17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台灣：特力屋與和樂均無展店計畫，但更聚焦於客戶消費體驗之改善，繼特力屋士林店後，擬陸續將其他門店改裝為新概念之體驗型門店。
- 中國：無展店計畫，將持續進行各店獲利評估與調整，汰弱留強，提高各門店的營運效率。
- 在台灣及中國持續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
- POS系統的整合，打破線上線下的界線，將線下的流量導引至線上，達到在商品、支付、會員、促銷等面向線上線下之全通。
- 強化特力屋室內裝修事業體發展，提高服務價值，並與建商合作推動產品銷售。
- 品牌代理事業繼2016年連續拿下多家知名品牌，如WMF、KitchenAid、Honeywell水冷扇等代理權後，今年將聚焦各子品牌的鋪設和規模提昇。Crate & Barrel居家通路無開設新門市計畫，但線上商店將於今年度上線。
- 持續提高特力屋與和樂自有品牌之銷售比例，並進一步整合採購團隊，發揮台灣及中國零售兩岸聯合採購的效益。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強化與策略聯盟夥伴的合作關係，提升出貨量。
- 以新併購之德國子公司為基礎，建立歐洲樞紐中心，提昇特力集團對歐洲地區的出貨。
- 持續整合集團貿易與零售事業，以達成綜效。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提高自有品牌商品比重，進而提升獲利能力，因零售業自有品牌商品比非自有品牌商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在大中華地區之代理商機。
- 強化電子商務布局及消費者實體通路體驗，締造線上線下之銷售整合。

2.貿易業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轉型為產品公司。
- 持續維持現有貿易（含採購代理）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採購代理業務潛在的服務對象及機會。
- 強化上海自貿區倉儲物流中心之功能，以利提供高效率整合之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2013年中央銀行提出健全房市相關政策後，政府陸續提出多項房地產相關政策，市場於2014年觸及高點後，在投資客退場及購屋族觀望的氣氛下，房屋交易移轉件數逐年減少，2016年全台房屋移轉棟數僅24.5萬戶，且平均面積也降低，對家居商品的採購需求量造成顯著的影響。依經濟部統計處105年公布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額」，呈現4.85%之減幅、「建材零售額」2.78%之減幅，兩者皆為產業統計過去10年來之最大衰退幅度。

2016年美國市場成長強勁，帶動特力對美國的出貨大幅成長，然而美國新政府可能調整其對全球貿易開放的態度，2017年歐洲地區多國政府也進行選舉，需持續觀察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全球貿易出現影響。然而特力身為全球許多主要零售商的供應商，面對全球零售業的變化，致力於提供客戶更高價值服務不變。我們充分運用既有優勢，不斷推出創新及獨特的產品組合，增加傳統貿易出貨金額、擴展新代理客戶。

中國市場受消費者吸收商品資訊和接觸通路的消費者行為模式改變、中國政府當局延續實施禁奢政策、租金和勞動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均顯著增加特力和樂中國零售事業營運上的挑戰。然而，當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對「家」的生活環境提昇需求之趨勢明確，我們期望成為在大中華區家居相關商品首屈一指的零售商目標不變。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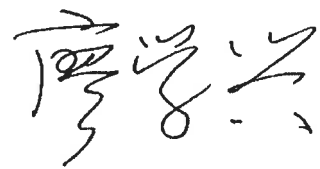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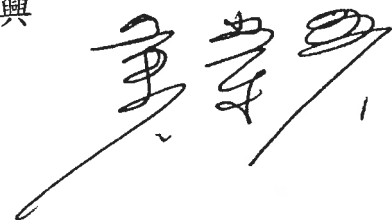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學興



監察人：黃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19 檢舉與懲戒 (1)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19 檢舉與懲戒 (1)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5.2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881	2	\$	142,7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11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191	-		2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455,690	10		1,407,5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489,538	10		2,266,90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78,423	1		262,682	2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7,172	1		190,138	1
1421	預付款項		72,924	-		80,4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7,0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59,022</u>	<u>24</u>		<u>4,561,8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549,781	66		8,762,211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00,823	6		792,37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3,996	-		50,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67,672	3		474,20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39	1		145,2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2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05,823</u>	<u>76</u>		<u>10,226,17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32,26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38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8,413	15		1,988,66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490,990	3		626,4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8,591	-		56,0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00,000	2		771,64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59	1		75,8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6,391</u>	<u>21</u>		<u>3,650,8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694,063	25		3,117,13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5,747	1		162,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87	1		78,68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97,064	1		302,701	2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一）		-	-		5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5,561</u>	<u>28</u>		<u>3,711,18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151,952</u>	<u>49</u>		<u>7,362,069</u>	<u>5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5,098,875	35		5,098,875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六）		673,456	5		673,45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7		995,4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4		538,87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6,942</u>	<u>12</u>		<u>1,682,466</u>	<u>11</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	166,380)	(1)	(	28,857)	-
3XXX	權益總計		<u>7,412,893</u>	<u>51</u>		<u>7,425,940</u>	<u>5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564,845</u>	<u>100</u>		<u>\$14,788,0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998,176	100	\$ 12,679,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409,643</u>	<u>78</u>	<u>10,057,61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588,533	22	2,621,452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	(16,35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5,028</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03,561	22	2,605,100	21
6000	營業費用	<u>2,378,759</u>	<u>20</u>	<u>2,492,64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24,802</u>	<u>2</u>	<u>112,4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29	-	2,95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280	1	99,70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	9,0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0,965	3	245,402	2
7590	什項支出	(93,373)	(1)	(86,30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	(22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41,281)	(2)	(116,2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463,339	4	536,911	4
7510	利息費用	(<u>88,023</u>)	(<u>1</u>)	(<u>84,2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887</u>	<u>4</u>	<u>607,06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0,689	6	\$ 719,52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4,660)	-	(49,0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6,029</u>	<u>6</u>	<u>670,50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774)	(1)	(39,09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33,386)	-	(31,8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7,523)	(1)	(58,6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04,683)	(2)	(129,6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1,346</u>	<u>4</u>	<u>\$ 540,8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0,689	\$ 719,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704	45,117
A20200	攤銷費用	15,656	16,196
A20300	呆帳費用	2,000	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241,281	116,240
A20900	利息費用	88,023	84,2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9)	(2,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463,339)	(536,9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7	2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78)	(9,0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6,35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5,028)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48	7,62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2)	5,8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62)	546,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7,365	(394,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321	(15,910)
A31200	存貨減少	62,966	63,5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457	18,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63	(16,86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773	(106,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007)	357,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29)	(21,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	\$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6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1,460,737	848,484
A33100	收取利息	26,567	3,153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7,992	671,767
A33300	支付利息	(88,034)	(83,2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510)	(11,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1,752</u>	<u>1,428,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7,349)	(203,5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3,6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1)	(217,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3	(1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469)	(9,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268)</u>	<u>(431,03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2,264)	(708,2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66,019	8,442,9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0,728)	(8,417,1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57,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366)</u>	<u>(1,102,4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18	(105,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63</u>	<u>247,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881</u>	<u>\$ 142,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相符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且認列方式是否前後一致採用，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管理階層必須每年定期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此商譽金額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此之評估過程為複雜且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採用之估計假設如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長期成長率及折現率，將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影響，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監察人）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2,564	9	\$	1,903,40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1,827	2		938,95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739	1		297,3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1,825	-		61,4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403,141	10		2,411,4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056	1		257,55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642,730	27		6,718,609	27
1421	預付款項		358,777	2		380,9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433	-		29,6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35	-		23,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62,427</u>	<u>52</u>		<u>13,023,36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775	-		94,01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5,229	1		5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41,696	24		6,411,230	2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335,902	10		2,342,753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6,055	1		270,5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279,315	5		1,248,75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2,030	3		969,19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869	4		785,40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54,871</u>	<u>48</u>		<u>12,171,87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4,317,298</u>	<u>100</u>		<u>\$25,195,2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99,526	7	\$	2,283,32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1,019	-		-	-
2150	應付票據		21,714	-		2,697	-
2170	應付帳款		5,783,246	24		5,821,749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1,657,087	7		1,475,3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4,575	1		162,720	1
2310	預收款項		555,304	2		503,41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	3		1,603,64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135	1		190,8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08,606</u>	<u>45</u>		<u>12,093,77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571,922	23		5,106,96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66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2,262	1		188,7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7,375	1		250,637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	-		50,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189	-		75,7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92,409</u>	<u>25</u>		<u>5,672,052</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6,901,015</u>	<u>70</u>		<u>17,765,824</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1		5,098,875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73,456	3		673,456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379	4		995,4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465	2		538,87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6,942	7		1,682,466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	166,380)	(1)	(	28,85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412,893</u>	<u>30</u>		<u>7,425,940</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390	-		3,482	-
3XXX	權益總計		<u>7,416,283</u>	<u>30</u>		<u>7,429,422</u>	<u>2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4,317,298</u>	<u>100</u>		<u>\$25,195,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5,443,444	100	\$ 35,98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24,184,630	68	24,678,579	69
5900	營業毛利	11,258,814	32	11,302,872	31
6000	營業費用	10,433,994	29	10,492,405	29
6900	營業淨利	824,820	3	810,4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84	-	25,50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7,361	1	189,18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	37,66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68,318	1	156,526	-
7510	利息費用	(229,381)	(1)	(216,533)	(1)
7590	什項支出	(125,977)	-	(121,11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647)	-	(4,79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6,047)	(1)	(2,092)	-
7670	減損損失	-	-	(9,6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43	-	54,638	-
7900	稅前淨利	892,363	3	865,10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16,343)	(1)	(194,620)	-
8200	本期淨利	676,020	2	670,48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7,160)	-	(\$ 70,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606)	(1)	(60,3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4,766)	(1)	(131,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254	1	\$ 539,19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029	2	\$ 670,50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24)	-
8600		\$ 676,020	2	\$ 670,48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1,346	1	\$ 540,89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92)	-	(1,707)	-
8700		\$ 471,254	1	\$ 539,192	2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三)				
9750	基 本	\$ 1.33		\$ 1.32	
9850	稀 釋	\$ 1.32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3,956	\$ 5,139,555	\$ 678,829	\$ 929,953	\$ 148,098	\$ 655,376	\$ 29,788	\$ 25	\$ 7,333,453	\$ 27,522	\$ 7,360,97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65,538	-	(65,53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7,401)	-	-	(577,401)	-	(577,401)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70,509	-	-	670,509	(24)	670,48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940)	(58,670)	-	(129,610)	(1,683)	(131,2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569	(58,670)	-	540,899	(1,707)	539,192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一)	-	-	-	-	-	(481)	-	-	163,105	-	162,624
L3	注銷庫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一)	(4,068)	(40,680)	(5,373)	-	-	(39,013)	-	-	85,066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五)	-	-	-	-	-	(33,635)	-	-	(33,635)	(22,333)	(55,96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5,098,875	673,456	995,491	148,098	538,877	(28,882)	25	7,425,940	3,482	7,429,42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	53,888	-	(53,88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4,393)	-	-	(484,393)	-	(484,39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76,029	-	-	676,029	(9)	676,0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160)	(137,523)	-	(204,683)	(83)	(204,7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8,869	(137,523)	-	471,346	(92)	471,2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9,888	\$ 5,098,875	\$ 673,456	\$ 1,049,379	\$ 148,098	\$ 609,465	(\$ 166,405)	\$ 25	\$ 7,412,893	\$ 3,390	\$ 7,416,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2,363	\$ 865,1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072	668,1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17	155,210
A20300	呆帳費用	15,601	2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6,047	2,092
A20900	利息費用	229,381	216,5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984)	(25,5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5,647	4,79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932)	(37,6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99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81,031	224,54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	17,3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95)	721,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704	159,27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5,879	(250,4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197	8,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86	82,23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	(47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42,878	92,5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017	(32,5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503)	(697,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7,492	(155,2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51,893	38,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760)	(81,2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6,155)	(36,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3,589	1,903,7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80	26,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989)	(215,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831)	(169,9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6,549</u>	<u>1,544,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3,174)	(\$ 156,1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29,548	17,4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00)
B021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44,404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4,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255)	(1,010,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7	3,0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161	5,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105)	(36,2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78)	(1,309,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3,801)	(600,0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66)	(29,9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61,305	9,932,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99,993)	(9,383,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262)	25,1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393)	(577,4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7,3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5,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110)	(532,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03)	(115,7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58	(412,7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3,406	2,316,1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2,564	\$ 1,903,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五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34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386,29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773,9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a)	(66,562,857)	
加：本期淨利(b)	676,028,5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0,946,570)	(a+b)*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83,302)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0,235,8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25,184,185)	每股配發 1.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51,645</u>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息)率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計算。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以<u>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融資金額<u>及期限</u>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二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依法令規範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略)。 保全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徵信 (略)。 保全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若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則不需取得擔保品</u>；若非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則應取得同額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相關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相關單位徵信後，呈<u>董事長</u>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正。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辭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略)	依法令規範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單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證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以連絡單轉送財務相關單位集中登記保管。	第九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若有取具擔保品，應列冊管理並妥善保管。</u>	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本公司實際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以資金貸與他人之餘款，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範，刪除本條。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以下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予本公司。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予本公司。	修正條號。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重複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略)	第十一條：(略)	修正條號。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對修正條文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略)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略)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向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呈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u>提報其</u>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	依法令規範修正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易金額予本公司。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尚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其及其子公司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四)</u>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略）。 三、（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四）（略）。	五億元以上。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u>（七）（略）。</u> 三、（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略）。 （四）（略）。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
董事 何湯雄先生 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
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
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15 日